

鸡啼门水道尖峰大桥至圣狮闸段
管理范围划定
成果图册

2025年3月

鸡啼门水道尖峰大桥至圣狮闸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说明

1 概述

1.1 河湖划界的重要性

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理边界，是加强河湖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水利部门依法行政的前提条件，更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水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和加强河湖管理工作部署的重点任务，对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1.2 目标和任务要求

根据省水利厅印发的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任务清单，斗门区已于 2020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辖区内鸡啼门水道的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按照《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等政策文件，鸡啼门水道斗门区段两岸陆续进行了堤防达标建设，原划界范围需要重新调整。

1.3 划界河道概况

鸡啼门水道右岸尖峰大桥至圣狮闸段涉及工程为乾务赤坎大联围斗门段海堤（井岸下西堤路南延段～正涌闸）百年一遇防潮洪提升工程。该工程于 2022 年开工建设，建设内容为对乾务赤坎大联围斗门段海堤(井岸下西堤路南延段~正涌闸)总长度约为 3.821 公里的海堤进行加高加固防洪墙、堤身填土加高培厚、堤顶 4 车道道路铺装、新建圣狮闸站、禾丰大桥等。现计划将尖峰大桥至圣狮闸段原河道管理范围扩宽至与上述井岸下工程（同位置）施工图中路堤结合段一致，以防汛道路外边界为基准线，管理范围不做外延。

2 划界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

（2）标准规划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海堤工程设计规范》（GB/T51015-2014）、《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DB44/T 2398-2022）等。

（3）政策文件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7]42 号）、《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 号）、《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 号）、）《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运管[2019]7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河湖[2019]15 号）、《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的通知》（粤水建管[2019]11 号）等。

3 划界标准

河流名称	岸别	位置	堤围名称	规划设防标准（重现期:年）	依据	说明	划界方案
鸡啼门水道斗门区段	右岸	尖峰大桥至圣狮闸	井岸下段	100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海堤工程设计规范》	路堤结合段，按施工图纸确定基准线，外延距离参照 1 级海堤的标准和周边用地权属情况	以防汛道路外边界为基准线，管理范围不做外延

4 管理要求

河湖管理范围内相关管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二十四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第二十七条**：“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第三十条**：“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

鸡啼门水道（右岸）尖峰大桥至圣狮闸段管理范围图



坐标系统：CGCS2000大地坐标

0 10 20 40 60 80 米

比例尺 1:2000

图例



基准线



管理区边界

